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

第十卷 崇禎七年甲戌

袁繼咸論謫言官

正月，謫給事中李世祺於外，以劾大學士溫體仁、吳宗達也。山左提學袁繼咸上言曰：「養鳳欲鳴，養鷹欲擊。今鳴而箝其舌，擊而絕其羽，朝廷之於言官，何以異此？使言官括囊無咎，而大臣無一人議其後，大臣所甚利，忠臣所深憂，臣所為太息也。且皇上樂聽讜言而天下誤以攻彈大臣，為天子所厭聞，其勢將披靡不止也。」上以越職言事，切責之。

袁繼咸論拜內官

總理太監張彝憲，請入覲官投冊以隆體統，許之。時二月也。袁繼咸上言曰：「士有廉恥，然後有風俗；有氣節，然後有武功。今諸臣未覲天子之光，先拜內臣之座，士大夫尚得有廉恥乎？逆璫方張。時義子乾兒，昏夜拜伏，猶以為羞，今且白晝公庭，恬不知怪，所為太息也。」上以越職言事，責之。

張彝憲奏辯：「觀官參謁，乃尊朝廷。繼咸復上言，尊朝廷，莫大於典例。知府見藩臬，行屬禮，典例也，見內臣，行屬禮，亦典例乎？諸司至京投冊吏部各官，典例也，先謁內臣，亦典例乎？事本典例，雖坐受猶以為安；事創彝憲，即長揖祇增其辱。高皇帝立法，內臣不得干外事，若必以內臣繩外臣，會典所不載。」上仍切責之。

信口內臣

二月，監視登島太監魏相，以給事中莊鼇獻上《太平十二策》內請徹監視，因求罷。上不允，因貶鼇獻於外。

五月，陝西按察副使賀自鏡，奏：「監紀太監孫茂霖玩寇。」宣府太監王坤奏：「監軍，紀功罪耳，追逐有將吏在。果如自鏡言，則地方官罪不在茂霖上矣。」上不問。

六月，敘禁旅功，蔭太監曹化淳，世襲錦衣衛千戶；袁禮、楊朝進、盧志德各百戶，以擊盜屢捷也。

論罷監視太監

六月，罷各道監視太監。諭曰：「朕御極之初，徹還內鎮，舉天下悉以委之。大小臣工比者多營私，罔卹民艱，廉謹者又迂疏無通諭。己巳之冬，京都被兵，宗社震恐，此士大夫負國家也。朕不得已，用成祖監理之例，分遣各鎮覽視，添設兩部總理，雖一時權宜，亦欲諸臣自知引罪。今經制粗立，兵餉稍清，諸臣亦應知者。其將總理監視等官，盡行撤回，以信朕之初心。惟關寧密邇外境，高起潛兼兩鎮暨內臣提督如故。」

倪元璐請徹監軍

十一月，侍讀倪元璐上言：「邊臣之情，歸命監軍。無事，稟成為恭；寇至，推委百出。陽以號於人曰：『吾不自由也。』陛下下何不信賞必罰，以待其後，而必使近習之人，試之鋒鏑，又使藉口迄用無成哉！始陛下曰行之有績，即徹，今行之無績，益宜徹。」不聽。

陳子壯與溫體仁有隙

禮部右侍郎陳子壯，嘗謁大學士溫體仁。體仁盛稱主上聖神，臣下不宜異同。

子壯曰：「世宗皇帝最英明，然祔廟之議，勳戚之獄，當日臣工猶執持不已。皇上威嚴，有類世宗，而公之恩遇，孰與張桂？但以將順而廢匡救，恐非善則歸君之意也。」體仁意沮，遂成嫌隙。

陳奇瑜總督五省

二月，進延綏巡撫陳奇瑜、兵部右侍郎，總督陝西、山西、河南、湖廣、四川軍務。視賊所向，隨方剿撫。先是，賊既蔓延秦、晉、楚、豫之郊，流突無定，廷議以為各鎮之事權不一，直相觀望，宜以重臣開督府，統攝諸道兵討賊。上允之，僉議洪承疇因陝西三邊所恃，未可輕易，故有奇瑜之命。

李自成降叛不常

洪承疇精韜鈴，率曹文詔、曹變蛟、賀人龍等，凡破賊於寧塞、於西安、於延北、於西濠、於莊浪，斬賊渠神一魁等，招降中斗星等，先後剿獲甚眾。由是張獻忠與延安賊李自成，奔整鄂間。

六月，陳奇瑜圍自成於漢中車廂峽。會連雨四十日，弓矢俱脫，賊馬乏芻，死者過半。自成窘，乃自縛乞降。奇瑜許之，各給免死牌籍。

七月七日辛卯，賊至鳳翔，藉口奉督撫檄，安插城內，守臣知其詐，給以門不敢啟，須縋城上。先登三十六人，盡殺之。奇瑜因借為辭，劾地方官紳擾攘撫局，命緹騎逮寶雞知縣李嘉彥、鳳翔鄉紳孫鵬等五十餘人，下獄。

李自成陷登城，圍郟陽門。洪承疇兵至，解圍去。轉寇平涼、邠州。

八月，自成陷咸陽，殺知縣趙濟昌。官兵至，賊棄金帛餌官兵，竟西遁。屯乾州，招之，不聽，復隴州。

賊到處烏合，簡精壯為前驅，收婦女老弱，急則用之，餌官軍。故諸臣動稱斬馘報捷，賊勢實不減。陳奇瑜報降賊一萬三千有奇。先是，眾賊為洪承疇所逐，竄漢中。二月，陷興山，壬申，入瞿塘，陷夔州。三月，川兵敗賊於巴州。據巴西諸險賊，不能度，且饑無所得食，故乞降於奇瑜。奇瑜降檄諸部按甲無動，遣官監護降者，且檄所過郡邑為具飢糧傳送之。諸賊舉無降意，又未大創，徒以饑疲困於地險不得逞，既度棧道，已出險，漸不受繩束，仍事殺掠，所至罷市，賊遂盡殺監視官五十員，攻陷麟遊、永壽，勢不可遏矣。此八月事。

閏八月，陳奇瑜至鳳縣，時賊益熾，北接慶陽，西至鞏昌，西北至邠州、長安，西南至整鄂、寶雞，眾殆二十萬。奇瑜始悔其見愚，急分兵出禦，而兵已寡矣。

九月，賊陷靈臺、崇信、白水、涇州，復陷扶風。洪承疇遣總兵左光先等，援隴州賀人龍，圍始解。

十月，左光先擊自成於高陵富平間，斬首四百餘級。自成佯求撫，真寧知縣王家求遽信之，出城招諭，失其印。

甲寅，陝西巡按傅永淳上言：「漢南降賊，陷城破邑，所在騷然，皆由奇瑜端主招降，謂盜心已革，不許道途訊詰。故郡邑不敢問，開門揖盜，剿撫兩妨，皆奇瑜之流毒也。」山西巡撫吳牲，亦言：「招安流盜，最宜慎重。彼狼子野心，勢難馴伏，況邊地窮荒，蕪居無食，僅曰免死，遂甘心易慮乎哉？」上以秦盜猖獗，逮巡撫練國事命李喬巡撫陝西。

十一月，削總督陳奇瑜職，聽勘。

十二月，進洪承疇兵部尚書，總督河南、山西、陝西、湖廣、保定、真定等處軍務，其總督三邊如故。

自縛乞降，賊窘甚矣。雖不即殺，亦宜分遣。乃給牌以遺後患，豈計之善者？宜物議之沸騰也。

高傑降賀人龍

八月二十四日，賊先鋒高傑降於賀人龍。初，傑與李自成同夥，有驍勇名，稱「翻山鷓」。自成掠得邢氏，以貌美嬖之。將出掠，留輜重家口於老營，令劉良佐守外營，傑護內營，有急互相救應，留重兵守之。自成既出，邢氏使婢遺傑嘉旨及白綾帨，遂與之通。傑懼事泄，挈邢氏及家丁五十人，降於賀人龍。人龍率以襲賊，卻之。良佐聞，因有歸朝意。

龐瑜死節（附王瑞冕）

龐瑜，字堅白，湖廣公安人。貢生，選京山教習。甲戌，升陝西平涼州、崇信知縣。縣故無城，垣壘皆土，兵士遺黎僅百餘口。瑜知賊必至，流涕大言：「誓以死報國。」

未幾，賊薄城，瑜解綬，命僕走報上臺。尋城陷，瑜端坐公堂不動。賊猝之下，命跪。

瑜揮拳罵曰：「吾待死久矣，若今速殺我，何敢辱天下士也？」

賊怒以刃脅瑜，瑜益罵，賊掠城中無所得，執瑜至野殺之，剖心裂屍而去。邑某官朱洪道亦死。

瑜善易，精爻象。未之官日，筮得姤之革，驚曰：「吾其歿於西乎？」事聞，詔贈固原知州，命有司立祠致祭。

同邑又有王端冕，由孝廉知趙州，會大兵攻城，端冕治火藥，飭睥睨，率吏民死守城上。已而城陷被執。不屈，遂縛諸樹射死。

戴君恩誘斬王剛等

正月初五王辰，降賊王剛、王之臣、通天柱等，至太原挾賞，巡撫戴君恩設宴誘剛等斬之，共斬四百二十九人。會大旱，饑民從賊者愈眾。

賊陷陳州等處

七月，總兵尤世威兵潰於維南，郡賊越盧氏，奔永寧。先是，守隘諸兵露宿幾三月，皆致疫痢，不任戰。左良玉自南鄉赴援盧氏。

十月初十日癸巳，賊陷陳州、靈寶。

二十八日辛亥，陷盧氏。

盧象昇剿楚賊

正月，河南賊自鄖陽渡江，薄谷城，掠光化、新野、襄陽。賊六路俱集，郡兵不能支。又賊眾入郢界，圍均州，往荊門西北夷陵。

四月，楚賊在房縣，婦倍於男。總兵張金昌擊敗之。川賊分三道，趨掠郡縣。張應昌兵敗於均州。

六月，總督陳奇瑜，鄖撫盧象昇，剿竹山、竹溪各山賊，斬獲甚眾，淪死、墮崖死無算。均州谷城、光化二縣，俱屬襄陽府，荊門州屬承天府，夷陵屬荊州府，房縣與竹山、竹溪二縣，俱屬鄖陽。

劉楚垣守荊門

劉楚垣，字師仲，湖廣荊門州人。家世務農，性孝友，母病，衣不解帶二百日，母死，為孺子泣。三年未嘗見齒。撫幼弟，悉以先世產讓之。天啟丁卯舉鄉試。

甲戌流寇薄城，人心惶惶，楚垣率士民登陴捍禦，間出奇兵破賊。賊解去，城獲全，未幾病卒。卒時，正襟危坐，手執一卷以逝。

曹文衡守唐縣

曹文衡，號薇垣，河南南陽府唐縣人。萬曆丙辰進士，曆官至薊遼總督。會監視太監鄧希韶嗾其執法，不郊迎，不會飲，捏款訐奏，被譴歸里。

時流寇屢圍唐縣，文衡與縣令紹興王之良，登城固守，以砲聲識賊信緩急，若賊臨境則發砲一，距城十里則發砲二，圍城則發砲三，久之，賊去。

唐縣距南陽府八十里，縣雖幸全，而郡邑之各鄉鎮被禍最慘，凡數百里內婦女盡為之掠，男子頭面耳目口鼻以及手足無一人完全者。此皆吾邑人所目擊而述也。

龔元祥霍山罵賊

龔元祥，字子禎，南直長洲人。崇禎辛未，以孝廉謁選得霍山教諭。與訓導姚允恭善。

甲戌，賊寇江北。正月十一日，長駟至城下焚掠矣。邑令解綬竄去。元祥率士民固守，或勸之微服避。

元祥毅然曰：「食祿而違其難，不忠；臨危而棄其城，不義。吾平日所講說者何事，今若此耶？設有不測，唯有一死，以報皇上耳。」

亡何，城陷，元祥整衣冠危坐。賊至署，元祥諭以大義，賊不顧，逼令屈節。

元祥罵曰：「死即死，賊狗何敢辱我？」

賊大怒，即執之去。索金帛，元祥罵不絕口。死之。子炳衡同婢女，各遇害。

元祥死，越五日，頭血成碧，鬚眉間猶怒色未解，以右手食指掏心胸八寸許。姚允恭泣殮，隨與俱殉。適邑令某過解免，踰日，賊復至，允恭亦死之。

元祥嘗語門人曰：「職無大小，皆可效忠。人亦圖所以報國家利生民耳。」又嘗語季子曰：「人生當為忠臣義士，形軀有盡，性靈不朽。」蓋其忠孝性生，激昂自許如此。

熊文燦戴罪

十二月，總督兩廣熊文燦戴罪自效。先是，文燦令守道洪雲蒸、巡道康承祖、參將夏之木、張一傑，往謝道山招降海寇劉香老，既而被執。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。

上曰：「賊渠受撫，自當聽其輸誠。豈有登舟往撫之理？弛備長寇，尚稱未知，督臣節制何事？」故令戴罪。

童謠

初崇禎三年，溫體仁相京師，童謠云：「崇皇帝，溫閣老，七年為首相。」京師又有謠云：「崇禎皇帝遭溫了。」皆取「溫」「瘟」同音之義。俱不吉兆。由是，用人不當，流寇猖獗。

誌異

二月，海豐兩血。

三月，山陝大饑，民相食。山西自去秋八月至是，不雨，大饑，民相食。

四月，山西永寧州民蘇倚哥，殺父母炙而食之。稚川地震如雷。鳳陽總督楊一鵬奏言：「去冬十一月異，有鳥聚集淮泗之間。雀喙鷹翅，兔足鼠爪，來自西北，千萬為群，未嘗棲樹，集於田，食二麥。」亦異災也。

五月，飛蝗蔽天。

六月，江西饑。

七月十一日乙未，敘州定遠堡母渚龍洞，聞銅鼓聲一日夜。

八月，有大星，從天墮大同兵營。

九月初四丁巳，應天地震。河南大旱。

古今逆子有矣，未聞兼殺父母者也。至於炙而食之，自有天地以來之所無者，而今見之！世運悖逆之氣於是乎極，而天理人心至是絕矣。不忍聞，不忍載也！

大清兵入塞

甲戌七月七日辛卯，入大同張家口。

初八日壬辰，保安、懷來。

初九日癸巳，京師戒嚴。

十三日丁酉，圍宣府，屯天壽山。

十四日戊戌，馳入永寧。

十六日庚子，圍大同左衛，破保安州，殺知州閻生千。

乙酉，至朔州，圍渾源州。

八月丙辰，破代州，分道進，東至繁峙，中至八角，西至三岔。入崞代，陷靈北縣。

閏八月辛未，攻保定竹帛口，殺千總張修身，攻宣府寓全左衛，乃出塞。

江右四大家